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候用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課後照顧班候用服務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項 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低年級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8:0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二 16:00-18:0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服務時間依實際分配之年級班別而定)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不含寒暑假) 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正取 1 名，備取候用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親送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國小教師證影本。（無則免）
- （三）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 （五）簡歷表乙份。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其他相關資格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採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當日繳交，証書正本當日領回。）
-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於本校一樓視聽中心，每人 8 分鐘。
- （三）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備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聘用期間：

- （一）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無法支應本錄取人員薪資，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七、服務內容：

七、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 （一）下午四點以前，以每節 336 元計算。
- （二）下午四點以後依實際人數核算薪資，以每節不超過 400 元為限。
- （三）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混合編班方式實施。

八、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3920870-720 中華國小教務主任。

九、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放榜：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8: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後報到時間：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日期。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候用服務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候用服務
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候用服務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